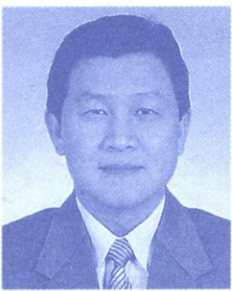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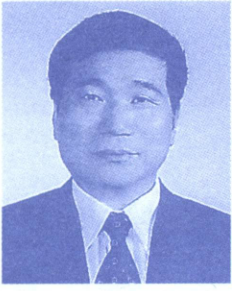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吳宗憲	47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議員	觀音鄉保障村15鄰大觀路一段575號	學歷：草漯國小、新坡國中、清華工商汽修科、開南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觀音鄉民代表會第15屆代表會副主席、觀音鄉民代表會第16屆代表、救國團觀音鄉團委會會長、觀音鄉青年志服務協會創會長、觀音獅子會會長、桃園縣社區志工推廣協會創會會長、草漯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桃園縣議會15屆議員	一、交通網路化二、觀光國際化三、教育全球化四、持續推動志工銀行
2		陳江波	53	男	臺灣省苗栗縣		公職	觀音鄉新坡村5鄰文中路62號	竹南初中畢業；現任觀音鄉代表會主席、觀音鄉游泳協會第一屆與第二屆理事長、觀音鄉陳姓宗親會第四、五、六、七屆會長、新坡製材工廠負責人、首都不動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合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真誠服務，踏實做事； 公理維護，清明政治； 正義揮軍，掃黑除垢； 勇敢建言，監督縣政； 努力建造和諧、溫馨的生活、生存環境，提昇生命尊嚴與榮耀。
3		歐炳辰	49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商	觀音鄉武威村2鄰濱海路武威段457號	學歷：觀音國小、觀音國中、大興工商。經歷：觀音國小家長會會長、觀音消防義勇消防隊顧問、觀音鄉松青會顧問、觀音鄉守望相助巡守協會顧問、現職：桃園縣汽車貨櫃公會理事、統開隆汽車貨運公會理事、觀音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建成交貨運有限公司負責人、建德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建隆貨櫃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見：1.極力爭取經費，讓觀音鄉新行政園區早日動工興建。 2.爭取桃科及大潭電廠營運後對鄉內之回饋。 3.督促政府增編對鄉內之預算，以平衡城鄉差距。 4.極力爭取鄉內設立高中職及學院，以提昇鄉內教育水準。 5.爭取更多預算，補助各村巡守隊，以維護治安。 6.爭取建立觀塘港為國際商港，以爭取商機。 7.協助推展精緻農業，帶動地方繁榮。 8.二十四小時不關機、全天候行動式服務。 9.有服務熱忱、具服務能力、備服務決心，給歐炳辰服務的機會，就是把歐炳辰送進縣議會。
4		曾繁益	45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商	觀音鄉保障村15鄰大觀路一段525號	1.草漯國小 2.新坡國中 3.中壢高中 4.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畢業 1.廣告公司負責人2.南山人壽業務經理3.觀音鄉都計委員4.民進黨觀音鄉黨部主委5.國代江瑞添特助6.立委郭榮宗服務處主任7.二〇〇四陳水扁桃園縣競選總部組織部主任	1.爭取觀音地方基層建設，拉近城鄉差距。 2.提升運通觀光產業升級，繁榮地方經濟發展。 3.爭取臺電等國營事業敦親睦鄰，提供更多就業、經費回饋鄉民。 4.督促警政單位拼治安，維護社區財產安全。 5.監督縣府施政，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6.以身作則，反黑金、反賄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嚴時期依惡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說 明	相 片	姓 名
國 營 票	票 夾 票	票 夾 票	候 選 人 姓 名 票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圖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檢舉縣（市）長及正、副議長賄選最高獎金500萬元
二、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三、檢舉以上各項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100萬元
四、檢舉鄉（鎮、市）長賄選最高獎金50萬元

專線電話：
法務部免費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70737轉276。

94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觀音鄉—0912878155

傳真號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03-335107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專線電話 0800-024-099
（含長途） 24小時專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指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0951	觀 音	觀音國小一年甲班(觀音村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0鄰
0952		觀音國小二年丁班(觀音村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20鄰
0953		白玉社區活動中心(玉林路一段180號)	白玉村1-18鄰
0954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中山路一段413號)	廣興村1-17鄰
0955		大潭國小活動中心(濱海路大潭段687號)	大潭村1-20鄰
0956		保生社區活動中心(保生村11鄰59號)	保生村1-18鄰
0957		武威社區活動中心(武威村4鄰11之1號)	武威村1-10鄰
0958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三和村5鄰40號)	三和村1-11鄰
0959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新興村8鄰20號)	新興村1-11鄰
0960		坑尾社區活動中心(文化路坑尾段437號)	坑尾村1-15鄰
0961	鄉	育仁國小六年甲班(坑尾村4鄰23-1號)	金湖村1-4鄰
0962		育仁國小一年甲班(坑尾村4鄰23-1號)	金湖村5-13鄰
0963		藍埔社區活動中心(新華路一段711號)	藍埔村1-6鄰
0964		王豆期宅(藍埔村11鄰49-23號)	藍埔村7-13鄰
0965		新坡國小一年甲班(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1-6鄰
0966		新坡國小二年丙班(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7-12鄰
0967		大堀社區活動中心(大堀村4鄰18號)	大堀村1-10鄰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指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0968	觀 音	崙坪國小三年甲班(崙坪村297-1號)	崙坪村1-10鄰
0969		崙坪國小六年甲班(崙坪村297-1號)	崙坪村11-25鄰
0970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富源村3鄰39-20號)	富源村1-3鄰
0971		盈興企業社(富源村3鄰37之23號)	富源村4-12鄰
0972		上大社區活動中心(上大村8鄰51號)	上大村1-14鄰
0973		新坡國小五年丁班(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12鄰
0974		新坡國小五年甲班(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3-20鄰
0975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	廣福村1-17鄰
0976		塔腳社區活動中心(塔腳村5鄰56號)	塔腳村1-12鄰
0977		保障社區活動中心(保障村10鄰70號)	保障村1-10鄰
0978	鄉	草漯老人活動中心(保障村11鄰115-1號)	保障村11-15鄰
0979		草漯國小一年甲班(新生路1462號)	草漯村1-13鄰
0980		草漯國小一年丙班(新生路1462號)	草漯村14-23鄰
0981		草漯國小禮堂(新生路1462號)	草漯村24-30鄰
0982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樹林村4鄰樹林子45號)	樹林村1-20鄰
0983		富林國小一年甲班(富林村5鄰8-2號)	富林村1-13鄰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